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10/Add.17  
2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21(b)

### 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交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委员会的报告草稿

报告员: 拉乌夫·查蒂先生

#### 目 录 \*

<u>章 次</u>	<u>页 次</u>
十七、促进和保护人权: (a) 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b) 人权维护者; (c) 新闻与教育; (d) 科学与 环境	

---

\* E/CN.4/1999/L.10 和增编载有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章节。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和决定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 则载于 E/CN.4/1999/L.11 和增编。

十七、促进和保护人权：(a)国际人权盟约的现状；  
(b)人权维护者；(c)新闻与教育；(d)科学与  
环境

1. 委员会在 1999 年 4 月 20 日和 21 日第 44 至第 46 次会议和 4 月 28 日第 58 至第 60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17。<sup>1</sup>

2. 在议程项目 17 下印发的文件，见本报告附件四。按议程项目排列的委员会通过的全部决议和决定以及主席声明的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五。

3. 在关于议程项目 17 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成员、观察员和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发言者的详细名单，见附件三。

人权与电脑个人数据档案管理准则的后续行动

4.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定草案 E/CN.4/1999/L.79，提案国为法国。美利坚合众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 1999/号决定。

侵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行为者不受惩罚的问题

6.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古巴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1，提案国为古巴。苏丹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7. 古巴代表口头修订了序言部分第 4 段和执行部分第 3 段。

8.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9. 加拿大、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1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古巴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对 9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厄瓜多尔、印度、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苏丹、突尼斯

反 对: 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波兰、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博茨瓦纳、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莫桑比克、挪威、秘鲁、菲律宾、大韩民国、南非、斯里兰卡、乌拉圭、委内瑞拉

11. 通过的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8 号决议。

####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12.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中国、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古巴、毛里求斯、巴基斯坦、苏丹和乌干达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13. 埃及观察员对序言部分第 7、8 段和执行部分第 1、2、3、4、5 段作了口头修订。

14. 美利坚合众国对决议草案 E/CN.4/1999/L.84 被提出的修正案(E/CN.4/1999/L.100)被撤回。

15. 德国(代表欧洲联盟和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和危地马拉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16. 加拿大、古巴、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17. 智利代表要求表决。应印度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2 票、2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佛得角、中国、刚果、古巴、厄

瓜多尔、法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委内瑞拉

反 对: 智利、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萨尔瓦多、德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18.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59 号决议。

### 人类义务与责任

19.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埃及观察员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5,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中国、古巴、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马来西亚。土耳其和乌干达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0. 应德国代表的请求，推迟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

21.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9 次会议上，委员会恢复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

22. 埃及观察员就该决议草案作了发言。应埃及代表的请求，委员会决定推迟到下届会议审议决议草案 E/CN.4/1999/L.85 。

2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99/ 号决定。

### 发展人权领域的新闻活动，包括世界人权宣传运动

24.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88,提案国为：阿根廷、澳大利亚、智利、博茨瓦纳、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和突尼斯。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德国、希腊、爱尔兰、马达加斯加、俄罗斯联邦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0 号决议。

### 死刑问题

26.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德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1,提案国为：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库曼斯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毛里求斯和摩尔多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7. 萨尔瓦多、印度和意大利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8. 应印度代表的请求，对执行部分第 3(f)、4(b)和 5 段进行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27 票对 17 票、13 票弃权决定保留这些段落。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尼泊尔、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古巴、印度、日本、摩洛哥、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不丹、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29.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的发言。

30.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表决。应卢旺达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30 票对 11 票、12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卢森堡、毛里求斯、墨西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秘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南非、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孟加拉国、博茨瓦纳、中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苏丹、美利坚合众国

弃 权： 不丹、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印度、利里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突尼斯

31. 孟加拉国和印度尼西亚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代表以下国家：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文莱达鲁萨兰国、布隆迪、中国、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加纳、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蒙古、缅甸、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朝鲜人民民主共和国、菲律宾、卡塔尔、卢旺达、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3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1 号决议。

### 促进和平文化

33.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萨尔瓦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4,提案国为：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布隆迪、喀麦隆、佛得角、智利、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加纳、危地马拉、

海地、洪都拉斯、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南非、苏丹、突尼斯、乌干达、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尔巴尼亚、安哥拉、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以色列、毛里求斯和多哥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2 号决议。

### 人权与生命伦理学

35.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5，提案国为：喀麦隆、刚果、古巴、法国、希腊、匈牙利、印度、意大利、马达加斯加、尼日尔、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和西班牙。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孟加拉国、厄瓜多尔、芬兰、以色列、摩纳哥、葡萄牙和乌拉圭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6.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7.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3 号决议。

### 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

38.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6，提案国为：安哥拉、阿根廷、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格鲁吉亚、希腊、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南非、突尼斯、乌拉圭和委内瑞拉。澳大利亚、奥地利、刚果、芬兰、以色列、挪威、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多哥和乌克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9. 哥斯达黎加观察员对执行部分第 9 和第 1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0.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 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概算问题。<sup>3</sup>

41. 经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9/64 号决议。

### 基本人道标准

42.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7, 提案国为: 奥地利、博茨瓦纳、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德国、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马达加斯加、尼加拉瓜、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内加尔、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和乌拉圭。阿根廷、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和墨西哥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3. 挪威代表对执行部分第 1 段作了口头修订。

44. 墨西哥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5. 经口头修订过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 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99/65 号决议。

### 执行《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46.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 挪威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8, 提案国为: 阿根廷、澳大利亚、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乌克兰



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阿根廷和大韩民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7. 古巴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48.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6 号决议。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49.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58 次会议上，亚美尼亚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99，提案国为：亚美尼亚、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喀麦隆、刚果、克罗地亚、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格鲁吉亚、拉脱维亚、墨西哥、秘鲁、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和塞内加尔。阿尔巴尼亚、阿根廷、白俄罗斯、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蒙古、乌克兰、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0. 古巴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1. 巴基斯坦代表要求表决。应俄罗斯联邦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48 票对零票、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 成： 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古巴、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法国、德国、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日尔、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突尼斯、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

反 对： 无

弃 权： 挪威、卡塔尔、罗马尼亚、斯里兰卡、苏丹

52.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7 号决议。

###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53. 在 1999 年 4 月 28 日第 60 次会议上,南非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 E/CN.4/1999/L.61,提案国为中国和南非(代表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的联合国成员国)。哥斯达黎加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99/68 号决议。

-- -- -- -- --